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官罚〔2023〕13 号

当事人：昆明久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7J60KG85

法定代表人：王枝诚

委托代理人：金帆帆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鸣泉社区居委会彩云北路 2714 号

昆明久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9日对你（当事人）位于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鸣泉社区居委会彩云北路2714号的“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建设项目开展了环境执法调查。此案交由我局办理。经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环境执法调查，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本案中，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1)你当事人的“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准，擅自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

(2)你当事人的“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建设项目即于2023年3月18日投入使用。

2. 证据

对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构收集有如下证据：(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区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

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2日事先(听证)告知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2023年6月10日,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概要:1.当事人按照责令改正工作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并已于案前2022年8月与第三方环评机构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并于2023年3月完成涉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因对政策疏忽和理解不到位导致未批先建行为发生;2.对未验先投行为,属疫情过后为弥补建设投入亏损不得已而为之。当事人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愿积极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收集净化装置和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并落实验收报告公开工作;3.当事人属官渡区重点大型企业,在职员工约70人,因项目建设投入大,新店新车销售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愿意立即整改,希望减轻或免于处罚。

2023年8月10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1.现场检查当日,你当事人涉案建设项目已停止项目建设,建成的“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已正式投入使用;2.关于涉案项目环评,你当事人已与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于2022年2月完成《昆明久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编制,2023年6月28日,你当事人已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行政许可批复获准意见(昆官环函【2023】014号);3.对涉案建设项目配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维修废气处理装置、生产生活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当事人已完成竣工验收;4.对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你当事人与云南源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收集贮存服务协议实施依规处置。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积极推进改正工作要求的态度,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减轻处罚的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依法予以采纳;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之请求,依据过罚相当原则不予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对你当事人本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一款和现行《环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减轻合并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处罚：壹拾伍万元（150000元）人民币。（其中：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因“（1）你当事人的“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准，擅自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当事人实施罚款处罚伍万元人民币；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因“（2）你当事人的“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一汽大众（昆明久众）4S店”建设项目即于2023年3月18日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当事人减轻实施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处罚：壹拾万元人民币。）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拾伍万元（15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本执法决定书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当事人）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政策法规科。我局委托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 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信用信息修复的主要方式

你当事人在依法履行毕本行政处罚决定并确保环境违法行为纠正后，可在最短公示期结束时，依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据信用修复指导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